

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更正后）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7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有序推进中，大部分审计程序已完成，但尚有少部分审计程序未完成，公司将继续全力与各方协调配合，预计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，公司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原则上不得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如公司不能

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6月19日